

承诺函

王志荣及薛刚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其持有的股份将于 2018 年 9 月解除限售。2018 年 7 月 4 日，建设机械披露签署《关于业绩补偿安排的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公告：将王志荣名下的 19,500,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司法程序划转至薛刚名下，薛刚在该股份全部划转至其名下之后，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代王志荣向公司清偿金额不少于 9,900 万元；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，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。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上述股权已经划转至薛刚名下。

本人承诺：

1、本次该等 19,500,000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，本人将会依据协议按期、足额履行赔付义务，即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赔付建设机械 9,900 万元，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偿完毕剩余的补偿金额；

2、本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该等 19,500,000 股股份。如本人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不能按约定赔付 9,900 万元，上述 19,500,000 股股份将自动重新锁定至赔付完毕，如本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不能按约定赔付完毕剩余补偿金额，上述 19,500,000 股股份将自动重新锁定至赔付完毕。

承诺人：



2018 年 9 月 26 日